

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900-018

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政府推廣對外華語文教育，增進國際間之文化交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，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置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負責業務之規劃、設計與督導。主任由國際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輔助主任執行推廣業務並處理日常行政工作，依業務之需要，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境外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辦理華語文課程，招收境外人士並增進華語文能力。
 - （三）辦理本校姐妹校華語文化研習營活動。
 - （四）辦理境外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。
 - （五）辦理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 - （六）推動其他有關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兼職華語教師若干名，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，並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用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，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